
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108.7.1

提出申請（口試前三週提出），檢附文件：

1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。
2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（當學期仍修課者），學分抵免報告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3. 論文初稿光碟。
4. 畢業自我檢核表，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聘函 3份
6. 口試委員停車申請（無則免附）

研究生

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

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

1/2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

所辦

1. 受理申請

2. 核對畢業學分、檢核畢業門檻

3. 聘函用印



研究生

口試前

1. 領取聘函（約申請後 5 個工作天）
2. 將聘函及論文紙本初稿寄予口試委員



研究生

口試當天

自備本所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3份（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）、「審定書」1份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1份、「口試委員領據」3份（交通單據回郵信封，無則免附）、「學位論文口試紀錄」（格式不限）1份。

口試結束

1. 當天繳回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
2. 一週內繳回「學位論文口試紀錄」（格式不限）、領據及考試委員交通單據（無則免附）。
3. 待指導教授於「審定書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簽名後即送所辦。
4. 待論文上傳國圖並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論文定稿，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由所辦送教務處。



所辦

1. 檢核繳回文件

2. 核銷考試委員口考費用

3. 線上審核論文

4. 將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送教務處